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262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 持 人：陳代理主任委員永豐

紀錄：林純絹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261 次會議紀錄，謹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二、報告第 261 次委員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三、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度程序表，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並請第一組於選舉期間預定召開委員會議時程表儘早提出告知各委員及各組室主管。

四、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投票日起、止時間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與各直轄市、縣(市)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乙案，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五、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各鄉(鎮、市、區) 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至自 101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4 個月乙案，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六、檢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及第 7 條附式修正條文，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七、檢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修正條文，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八、檢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修正條文，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九、檢附「立法委員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處理方式一覽表」，報請 公鑒。

張組長朝坤：

針對該案，內政部共提出 24 項規範內容之法律適用處理方式，並已報行政院核定。

其中有關「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處罰」乙項，總統副總統選罷法規定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 3 萬元以下罰金，公職人員選罷法則定：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中選會指出，如民眾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法處理方式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亦即以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辦理，科以刑罰。

由於刑罰的嚴屬性大於行政罰，建議第一組辦理選務工作教育訓練時，加強工作人員執行選務時之工作技巧，同時請第三組加強對民眾宣導不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讓民眾瞭解，違反上述規定，刑罰罰度是明顯重於行政罰。

決 定：洽悉。

十、檢附「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十一、檢附「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辦法」第 10 條修正條文，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廖委員丁財：

建議業務單位日後提報如法條條文修增或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能於文件中標明劃記增加或修改部分，以方便提供委員對照及辨認。

十二、檢附「防範候選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辦法」第 10 條修正條文，
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原報告事項六）：

一、本市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援例集中於東、西區各設置單一原住民投開票所，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張組長朝坤：10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至 20 時中選會將在本會 4 樓舉辦「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約有 180 位來自彰投雲嘉等 5 縣市監察小組委員蒞臨本會。

肆、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